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
三、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8



审计报告

黔舜年审字（2025）第015号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单位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



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中国·贵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机构代码	53520000MJR80293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520000MJR802933C
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茅台集团办公大楼	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3日
联系电话	0851-2238503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卓玛才让	主要经费来源	接受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台支行		
银行账号	52050162663700000306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851-22385031
会计姓名	张巍	专/兼职	兼职
税务登记号码	53520000MJR802933C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47,613,526.97	111,840,821.66	短期借款	23		-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80,000.00
应收款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47,613,526.97	111,840,821.6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18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	-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18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1,762,361.78	10,017,235.92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35,851,165.19	101,643,585.74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147,613,526.97	111,660,821.66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47,613,526.97	111,840,821.66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1	147,613,526.97	111,840,821.66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数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7,500.00	119,264,594.00	119,282,094.00	1,000.00	119,985,285.74	119,986,285.74
提供服务收入	2			-			-
商品销售收入	3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投资收益	5			-			-
其他收入	6	265,596.62		265,596.62	88,368.92		88,368.92
收入合计	7	283,096.62	119,264,594.00	119,547,690.62	89,368.92	119,985,285.74	120,074,654.66
二、费用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	83,328,180.51	83,328,180.51	30,000.00	18,264,200.00	18,294,200.00
(二)管理费用	9	266,132.80	-	266,132.80	119,633.00		119,633.0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
行政办公支出		67,288.90		67,288.90	117,704.00		117,704.00
其他		198,843.90		198,843.90	1,929.00		1,929.00
(三)筹资费用	10	-		-			-
(四)其他费用	11	672.00		672.00			-
费用合计	12	266,804.80	83,328,180.51	83,594,985.31	149,633.00	18,264,200.00	18,413,833.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	77,500.00	-77,500.0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16,291.82	35,936,413.49	35,952,705.31	17,235.92	101,643,585.74	101,660,821.6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9,282,094.00	119,986,285.7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5,596.62	10,605,131.92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9,547,690.62	130,591,417.6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3,328,180.51	18,294,2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46,804.80	456,396.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83,774,985.31	18,750,596.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5,772,705.31	111,840,82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5,772,705.31	111,840,82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1,840,82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7,613,526.97	111,840,821.66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 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贵州省民政厅批准登记, 注册地: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茅台集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卓玛才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520000MJR802933C。

业务范围: (一)在生态领域: 主要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策划公益项目; (二)在文化领域: 主要围绕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策划实施公益项目; (三)在健康领域: 主要围绕国家政策扶持下, 医疗健康卫生、残障儿童救助等策划实施公益项目; (四)在教育领域: 主要围绕转型升级“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公益助学活动等; (五)在扶贫济困领域: 主要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乡村振兴要求开展乡村建设公益行动等; (六)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七)符合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 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期末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八)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額内转回。

(九)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公益项目、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三)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社会团体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 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 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 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 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 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 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 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说明: 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指 2023 年度, 本年指 2024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	147,613,526.97	111,840,821.66
其中: 人民币	147,613,526.97	111,840,821.66
合计	147,613,526.97	111,840,821.66

(二) 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000.00	100
合计			180,000.00	100

(三)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017,235.92	85,340,111.17	83,594,985.31	11,762,361.78
限定性净资产	101,643,585.74	119,264,594.00	85,057,014.55	135,851,165.19
合计	111,660,821.66	204,604,705.17	168,651,999.86	147,613,526.97

(四) 接受捐赠收入

(1) 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119,264,594.00	119,985,285.74
其中: 货币捐赠	119,264,594.00	119,985,285.74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7,500.00	1,000.00
其中: 货币捐赠	17,500.00	1,000.00
合计	119,282,094.00	119,986,285.74

(2) 大额捐赠收入:

2024 年度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19,282,094.00 元, 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或 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合计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贵州生态文明事业发 展项目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92,300.00		4,892,300.00	乡村振兴帮扶项目
盛世酱香(北京)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4,475,950.00		4,475,950.00	“茅台品藏家·青翼计 划”项目
深圳市嘉鑫辉煌投资有限 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嘉鑫辉煌·公益事业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茅台·国之栋梁基金
贵州茅台辽宁经销商联谊 会	2,850,000.00		2,850,000.00	公益事业
广西茅台经销商	3,100,000.00		3,100,000.00	公益事业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合计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77,318,250.00		77,318,250.00	

(五)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5,596.62	88,368.92
合计	265,596.62	88,368.92

(六)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83,328,180.51	18,294,200.00
其中：捐赠款项支出	83,328,180.51	18,294,200.00
合计	83,328,180.51	18,294,200.00

按领域分类：

序号	领域	金额
1	教育领域	32,284,540.51
2	扶贫济困领域	14,705,400.00
3	生态领域	10,755,000.00
4	其他公益	10,273,000.00
5	文化领域	10,030,240.00
6	健康领域	3,280,000.00
7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	2,000,000.00
	合计	83,328,180.51

(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和服务开支	266,132.80	119,633.00
合计	266,132.80	119,633.00

(八)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网银、短信服务费	672.00	-
合计	672.00	-

六、基金会人员情况

1. 理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名单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或部门	工作单位	领取工资
1	卓玛才让	理事长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王振耀	副理事长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
3	王晓维	理事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4	杨燕	理事兼秘书长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序号	姓名	职务或部门	工作单位	领取工资
5	付小波	理事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
6	黄杰	理事	贵州茅台酒进出有限责任公司	-
7	张贵超	理事	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
8	李秋水	理事	经销商	-
9	刘大佛	理事	贵州兴正源贸易有限公司	-
10	陈坚	理事	江南大学	-
11	王华君	理事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有股份有限公司	-
12	邱树毅	理事	贵州工学院	-
13	刘军	理事	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专业委员会	-
14	王华君	理事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有股份有限公司	-
15	董关鹏	理事	中国传媒大学政府与公共事务学院	-
16	夏天容	监事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	周雪	监事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8	刘文平	监事	西安恒丰酒文化有限公司	-
19	王幸韬	副秘书长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	丁娜	副秘书长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	刘锋	综合管理室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	孙志敏	综合管理室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3	姜超	综合管理室	贵州遵义茅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24	张冯燕	综合管理室	上海茅台实业有限公司	-
25	肖雪	项目运营室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	陈平锋	项目运营室	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
27	张倩	项目运营室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8	周浪	宣传推广室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9	黄鹭鹭	宣传推广室	贵州遵义茅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30	张巍	财务管理室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1	石磊	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室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除上述人员外，基金会另聘请劳务人员 2 名，本年度共发生劳务费 192,475.90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一)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	-----	-----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度基金余额		101,692,085.74
本年度总支出	18,413,833.00	83,594,985.31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8,294,200.00	83,328,180.5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119,633.00	266,804.8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81.94%
本年度工作人员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65%	0.32%

八、重大公益项目

(一)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收支结存	2024 年收入	直接成本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汉酱·匠心传承”公益项目	7,353,335.92		6,500,000.00		6,500,000.00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慈善联动之京津冀		2,295,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基金（大学）		20,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蜜饮兴农行动	2,23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黔粤致远			3,000,000.00		3,000,000.00
“茅台 1935·国之神医”项目		11,515,088.00	3,280,000.00		3,280,000.00
“茅台品藏家·青翼计划”项目		4,475,950.00			
贵州大曲·点滴有爱公益项目	7,005,760.00		2,400,000.00		2,400,000.00
贵州生态文明事业发展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文昌市“摩羯”超强台风赈灾及灾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收支 结存	2024 年收入	直接成本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 和实施慈善项目 发生的人员报酬、 志愿者补贴和保 险、为管理慈善项 目发生的差旅、物 流、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评估 等费用	
后重建项目					
茅台王子·明亮少 年项目	20,678,736.36		9,000,000.00		9,000,000.00
黔西南州青少年足 球发展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乡村振兴帮扶项目		4,892,3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 项目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9,267,832.28	84,178,338.00	69,180,000.00		69,180,000.00

注：“茅台·国之栋梁”项目—黔粤致远资金来源：由贵州茅台广东省经销商联谊会 2023 年捐赠的 1000 万元依据捐赠确认书划拨 500 万元定向用于“茅台·国之栋梁”项目—黔粤致远；海南文昌市“摩羯”超强台风赈灾及灾后重建项目资金来源：由贵州茅台山东省经销商联谊会 2023 年捐赠的 454.25 万元、贵州茅台湖南省经销商联谊会 2024 年捐赠的 329.63 万元依据捐赠确认书分别划拨 5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定向用于海南文昌市“摩羯”超强台风赈灾及灾后重建项目。

(二)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金额	占本年度公 益总支出比 例(%)	用途
“汉酱·匠心传承”公 益项目	中国文物保护基 金会	6,500,000.00	7.80%	为推动中国文物保护事业 发展，开展“汉酱·匠心传 承”公益项目
“茅台·国之栋梁”项 目—慈善联动之京津 冀	北京市慈善协会	2,000,000.00	2.40%	用于开展中国“茅台·国之 栋梁”慈善联动公益行动之 京津冀慈善事业协同发展 联合基金项目
“茅台·国之栋梁”项 目—基金（大学）	北京大学教育基 金会	3,000,000.00	3.60%	用于人才培养、科研提升、 学术交流项目。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金额	占本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基金（大学）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6.00%	用于清华之友生命学院国之栋梁奖学金、清华大学生命学院国之栋梁博士后基金奖励、清华大学生命学院院长基金国之栋梁科研专项资助。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基金（大学）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000,000.00	3.60%	用于领军科学家创新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及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基金（大学）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0.00	3.60%	用于卓越人才培养行动、卓越人才发展支持项目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蜜饮兴农行动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茅台集团捐赠资金专户	2,000,000.00	2.40%	用于道真县文坝村蜂蜜饮品项目、为饮品提供蜜源的新型养蜂示范点建设项目。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黔粤致远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0.00	3.60%	推动优质资源和人才资源向欠发达地区流动，助力地方基础教育发展，实现优势互补、融合互动。
“茅台 1935·国之大医”项目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3,280,000.00	3.94%	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共同开展 2024 年“茅台 1935·国之大医”公益项目
贵州大曲·点滴有爱公益项目	贵州省慈善总会	2,400,000.00	2.88%	用于贵州大区点滴有爱公益基金专项用于老吾老驿站项目，《村寨志》编撰项目、临时资助和慰问等不定项支出
贵州生态文明事业发展项目	贵州省贵阳市生态文明基金会	10,000,000.00	12.00%	用于筹备和举办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生态文明公益事业发展及管理
海南文昌市“摩羯”超强台风赈灾及灾后重建项目	文昌市慈善总会	2,000,000.00	2.40%	海南文昌市“摩羯”超强台风赈灾及灾后重建项目
茅台王子·明亮少年项目	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9,000,000.00	10.80%	与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同开展 2024 年茅台王子·明亮少年项目公益项目
黔西南州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	贵州省慈善总会	2,000,000.00	2.40%	用于黔西南州足球事业的发展，其中 150 万元用于场地建设，50 万元用于人才培养。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金额	占本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乡村振兴帮扶项目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茅台集团捐赠资金专户	3,000,000.00	3.60%	为深入推进农村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定向用于道真县 8 个乡村建设项目的帮扶。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0,000,000.00	12.00%	携手开展亚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合计		69,180,000.00	83.02%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二) 关联交易

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的捐赠收入本年发生额	货物及服务采购本年发生额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60,300.00	

(三) 关联方往来

本单位本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末净资产余额为 135,851,165.19 元，均为用途限制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重大资产减值。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截至报表报出日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